

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坚作工作报告： 五年来共判处罪犯 252590 人



审、执结52221件,较上个五年分别增长139.9%、146.3%。2017年全省法院受理案件1053349件,案件量历史性突破百万件。

其中,稳妥审结一批大案要案。审理原为厅级以上干部职务犯罪案件50件、原为处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423件,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。

此外,为推进司法改革落地有效,全面推开人民法院“四五”改革纲要65项改革任务,出台配套措施81项。

五年共判处罪犯 252590 人

百姓期盼社会安稳,国家需要长治久安,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尤为重要。报告称,五年来全省法院审结刑事案件209690件,判处罪犯252590人。审结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、盗窃、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案件77536件,审结醉驾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53525件,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1206件。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案件670件。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6180件,陈安众、徐钢、张苏洲、方西屏、江山等一批腐败分子依法受到严惩。审结“房叔”方广云、“小官巨腐”刘大伟等贪污、挪用征地拆迁补偿款、扶贫资金等犯罪案件754件。审结行贿案件1119件。坚决依法对张松坚等51名拒不认罪悔罪的罪犯不予减刑、假释,坚决依法加大对职务犯罪的经济制裁力度,对2922名罪犯处以罚金、没收财产。

此外,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,坚持证据裁判、疑罪从无,对99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95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。依法裁定特赦服刑罪犯1160人,彰显人道主义精神。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43件,保障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依法获得赔偿。

审结民商事案件 2120599 件

护航美好安徽建设,是全省法院的职责和担当。据报告介绍,五年来我省法院共审结民商事案件2120599件,标的额6221.3亿元;审结行政案件41850件。

其中,审结破产案件397件,审结房地产案件89759件,审结金融、保险、电子商务等案件215894件,审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案件6084件,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107697件。审结商标、专利、不正当竞争等纠纷案件15896件,制裁侵权违约,激发创新活力。

此外,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,我省法院在A级景区全覆盖设立旅游法庭、旅游巡回法庭,审结旅游资源、旅游纠纷案件10805件。审结涉环保行政案件5697件。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73件。

341336 人次“老赖”被曝光

据张坚介绍,五年来全省法院审结教育就业、社会保障、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279706件,审结劳动争议、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95713件,追索劳动报酬2.4亿元。审结扶贫领域案件40789件,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2.7亿元,发放救助金1.3亿元。

五年来,全力推进破解执行难题。共受理执行案件758444件,执结715640件,标的额4566.3亿元。执行模式全面向信息化转变,建成覆盖全省150家金融机构,并与国土、房产等部门对接的网络执行查控体系,破解查人找物难题。联合惩戒失信机制进一步健全,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41336人次。严惩拒执违法犯罪,司法拘留20915人,追究刑事责任397人。



25日上午,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,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:五年来,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518795件,判处罪犯252590人,对99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95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。 ■ 星级记者 刘海泉/文 黄洋洋/图

审理厅干职务犯罪 50 件

近年来,随着最高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度的出台,各级法院受案数量大量增加。据张坚介绍,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518795件,审、执结3435992件,较上个五年分别增长83.1%、91.4%。其中,省高院受理案件53715件,

省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作工作报告：

五年来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 611 人



诉盗窃、抢劫、抢夺、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54729人,同比上升2.19%;起诉毒品犯罪15066人,同比上升113.6%。

连续三年开展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、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行动,立案3331人。连续四年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,建议行政机关移送线索401件,监督立案218件,起诉生产销售“毒包子”“脚臭盐”“问题疫苗”“问题冻肉”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540人,守护舌尖上的安全。联合开展为期五年的集中惩治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行动,查处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扶贫资金等“蝇贪”246人。

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5390 件

实施法律监督,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。据报告介绍,为维护司法公正,我省制定实施防止冤假错案七条措施。五年来对证据不足的不批捕13207人、不起诉2661人。在检察机关持续监督下,于英生故意杀人申诉案、杨德武故意杀人申诉案等重大案件被依法改判无罪。

五年来,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5390件、撤案7032件,纠正漏捕6179人、漏诉9263人,侦查活动违法20003次。加大刑事审判监督,全省检察机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和裁定,共提出抗诉1327件,同比上升51.66%;法院审结1100件,改判和发回重审896件;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不当情形,监督纠正3407件次。

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 611 人

全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中央反腐部署,“老虎”“苍蝇”一起打,立案侦查职务犯罪7835件9960人,同比分别上升24.98%、16.79%。突出办大案,查办20万元以上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999件,占反贪立案数的47.67%;查办重特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844件,占反渎立案数的54.7%。突出查要案,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611人,同比上升48.66%,其中厅级以上64人(含省部级2人),同比上升120.69%。突出抓质效,职务犯罪侦结率、起诉率、有罪判决率分别达到96.31%、94.12%、99.88%,同比分别上升4.64、3.01、0.13个百分点,立案数、大案数、要案数、有罪判决数均创新高。

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,开展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,查处行贿犯罪1586人,同比增长93.4%。织密“猎狐”天网,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209人,抓捕和劝返潜逃境外者8人;强化追赃工作,累计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4.5亿元。

让民事行政检察成为监督新亮点

谈及2018年安徽检察工作,报告提出,着力抓好“1+3”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建设,找准法律监督切入点,助力打好风险防范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“三大攻坚战”。

围绕人民群众最关注的公平正义问题,加强对权力的司法监督、对权利的司法保护,完善全方位、立体化刑事检察监督体系,推进审查逮捕诉讼化转型、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、专项监督活动常态化开展、各类监督手段综合化运用,坚决纠正冤假错案;完善“民事检察监督、支持起诉、民事公益诉讼”“三位一体”的民事检察新格局,打造“行政诉讼监督、行政公益诉讼”“两翼齐飞”的行政检察新架构,推动民事行政检察成为检察监督新亮点。



25日上午,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,省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向大会作工作报告:过去五年,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案件519409件,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611人,同比上升48.66%,其中厅级以上64人(含省部级2人)。 ■ 星级记者 刘海泉/文 黄洋洋/图

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 111460 人

据薛江武介绍,全省检察机关严打各类严重刑事犯罪。五年来,共批捕普通刑事犯罪嫌疑人111460人,起诉239575人,同比分别下降8.48%、上升32.36%。其中,起诉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31616人,同比上升15.04%;起